《商標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 建議修正案

19 (a) 刪去第(2)款而代以 —

"(2) 第(1)款並不適用於下述兩種或其中一種情況 —

- (a) 如貨品在推出市場後其 狀況已有所改變或已受 損,且就該等貨品而使 用有關註冊商標會對該 註冊商標的顯著特性或 聲譽造成損害;
- (b) 如貨品是在營商過程或 業務運作中輸入香港, 其後並在零售市場推 出,而將該貨品輸入的 人不能予以識別。"。

(b) 加入 —

"(3) 如第(2)(b)款所提述的人的中文或英文或中英文姓名或名稱及地址,—

- (a) 依據《規則》標明在
 - (i) 貨品上;

- (ii) 載有貨品的任 何包裝上;
- (iii) 緊貼於貨品或 載有貨品的任 何包裝的標籤 上;
- (iv) 附於載有貨品 的任何包裝的 文件上;
- (v) 與該貨品有關的文件上,而該文件是在貨品展出供零售購買時展示在顯眼的地方;或
- (b) 根據《規則》標明;

則該人須視爲已予識別。

(4) 第(2)(b)款並不適用於過境貨品或轉運中的貨品。"。